

如何使工運走向正確方向

陸民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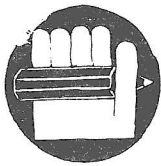
解嚴後，勞工運動勃然而興。然而現階段的工運，却出現一些不理性現象。且因外力介入，使得工運單純本質不變。這種情形如不改善，工運本身將是一種傷害；不管是對勞工、業者，或是整個社會。

勞工運動是工業革命以後的產物，工業革命以前沒有純粹的勞工階層，手工業者都擁有自己的生產工具，而且也擁有原料，所出售的是自己勞動的產品，而不是單純的勞動。但工業革命以後，工廠制度出現，純粹的勞工階層亦出現，他們不再擁有自己的生產工具與原料，祇能出售勞力為雇主工作，除勞力外一無所有，於是在經濟關係上乃與雇主形成兩個不同的階層，勞工運動亦因此而產生。

從經濟的層面，雇主與勞工具有雙重關係。就生產的觀點，雇主與勞工之間的利益是一致的，雇主必須有勞工的勞動，才能從事生產銷售；勞工必須有雇主所提供的工作機會，才能獲得就業，兩者是不可分的。但就分配的觀點，利害就可能不太一致；如果雇主獲得的利益多，勞工所能獲得的利益便少，反之，勞工獲得的利益多，雇主所獲得的利益便少。當然這並不是必然的，汽車大王福特一世，一方面提高了勞工的工資，另一方面廉價銷售其大衆化的T型汽車，結果他也獲得了大量的利潤。這個例子可能給予吾人相當大的啓示。

正因雇主與勞工之間具有此種雙重性質，因此歷來勞工運動便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心態或意識型態；一種是十九世紀的各種社會主義學者，他們多從分配的立場著眼，認為雇主與勞工的利益是衝突的，因而要勞工向雇主抗爭，爭取自己的權益。特別是標榜科學的社會主義的馬克思，更為極端。他以其勞動價值論為出發點，認為唯有勞動能創造價值，資本不能創造價值。資本家的利潤全是剝削自勞動者的剩餘價值，因此他不但號召勞動者要與雇主鬥爭，而且還要無產階級向資產階級奪權，打倒並消滅資產階級，由無產階級專政。事實上這已不是勞工運動，而是無產階級革命了。

另一種意識型態，則多從生產的層面立論，認為雇主與勞工的利益是一致的，因而強調兩者互助合作，訂立集體契約，改善工作環境，增進勞工福利，這不但可維護勞工的權益，也維護了雇主的權益。國父孫中山先生即採取這種立場。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，提出了社會價值論，以批判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及剩餘價值論。國父認為在生產過程中，不但勞動者有貢獻，雇主、消費者、工程師、商人，都有貢獻，他們共同創造了價值。因此他強調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能和諧一致，社會才有進步，如果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互相衝突，社會祇有退步，從而他批評馬克思是社會病理學家，亦因此他始終倡導互助合作，亦強調以服務為目的。



台灣地區在民國四十年及五十年代，正由一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開發，工業逐漸發展，為農村過剩的勞力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。當時由於每人平均所得尚低，就業機會不易，一般勞工，能獲得就業機會即很滿足，尚未產生所謂勞工意識。進入六十年代以後，國內勞力漸感不足，並因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，勞工智識水準亦已提高，雖工資水準已不斷上升，但勞工意識亦逐漸覺醒。不過由於當時仍屬戒嚴時期，勞工運動尚未興起。政府此時已充分瞭解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，故於七十三年制定並頒布實施勞動基準法，將大部份產業納入勞基法實施的範圍，可惜的是，部份廠商未能完全落實勞基法，致潛伏下以後若干的困擾。

七十五年七月政府宣佈解嚴並開放黨禁，國內政治環境為之一變。由於黨禁的開放，不但新的政黨紛紛成立，勞工運動亦勃然而興。同時社會上的政治運動亦產生了衝擊，政治因素亦滲入了勞工運動之中，使勞工運動一開始即走了樣。這一情況使關心勞工運動的人常心懷隱憂，因為這一趨勢如果繼續下去，很可能對勞工運動本身即形成一種傷害。

目前勞工運動所呈現的不正常現象，約有下列幾種：第一，訴求的目標難令人認同。本來工會運動是為爭取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，諸如工資的談判，勞工福利的爭取，集體契約的訂立，工作環境的改善等。但我國近兩年來的工運，多的是乘春節或勞動節以集體休假為名，而行罷工之實，向雇主索取年終獎金，需求之數字且有高達每人一百廿萬元者。亦有以工人被調職為藉口，進行罷工以抗爭者。像這些訴求的目標很難獲得社會的認同，而認其別具用心。第二，政治人物或政治因素的介入。工運是勞工自己的事，不容毫無關係的外人插手，或政治因素介入。但在我國的勞工運動中，總有一批特別熱心的人士無役不參與。甲廠搞工運他也出面，乙廠搞工運他也出面，事實上他與甲廠、乙廠均無關係。甚至連外國的神父也插上一腳，並以自己的行為是為了幫助勞工或指導勞工，但真正的用意何在？值得懷疑。其次工運不是政治運動，而在目前我國的工運中，却偏有政治人物介入，認為這樣可以累積自己的政治資源，而事實是因他們的介入反而污染了工運。第三，常有暴力傾向。在工運中非萬不得已不宜採取罷工手段，縱然罷工亦不得採取暴力手段。但在目前我國的工運中，不僅動輒採取罷工手段，而且在罷

工時尚有暴力行為，圍堵工廠，破壞廠方設備，妨礙交通，甚且對不同意罷工者施暴。凡此俱已違反工運的常規。第四，常有脫法行為。本來發動罷工，須有一定的條件與程序，這些均有法律的規定。但在我國領導工運者動輒發動罷工，這已構成違法行為。而在罷工過程中更不時有脫法行為出現。如前述圍堵工廠之類。

我國勞工運動尚在起步，如果上述現象不能消除，將會妨礙勞工運動的正常發展。為將工運導向一正常方向，吾人認為推動工運者，必須堅守下列原則：

一、目標單純化

任何運動皆有其追求的目標在，工運自亦不例外。工運的目標應是為爭取保障勞工的權益，此外不應涉及其他。屬於勞工的權益，則有工作權之保障，合理之報酬，安全的工作環境，適當的福利，並能享有醫療及退休的保險。我國工會法第十五條，對工會之任務規定有十四項，其中包含團體協約之締結，修改或廢止；會員就業之輔導；會員儲蓄之舉辦；生產、消費、信用合作社之組織；會員醫藥衛生事業之舉辦；勞工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；圖書館、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；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；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；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；工人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；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、廢止事項之建議；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；以及合於工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。根據勞動基準法，則有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童工、女工、及工作規則等各章，此亦大部分屬於勞工的權益。工會法及勞基法的有關規定雖不周延，但已大體可看出勞工權益之所在，任何工運之目標亦應以爭取此項權益為原則，不宜涉及其他任何無關的因素。當然更不應將工運變質為政治運動。

二、情緒穩定化

雖說工運應立足於勞資雙方利益一致，應基於互助合作的觀點，共謀增進勞資雙方的利益。但有時為了爭取並維護勞工的權益，難免與資方有

利益不一致之處，因而難免會出之以抗爭，甚而推出最後的手段，即集體罷工。但吾人必須瞭解，抗爭與罷工不過是一種手段，目的不過是爭取自己的權益，並非要置雇主於死地。勞工的權益仍有賴雇主的存在，及雇主能獲得合理的報酬為前提。因此在推動工運時，無論是工運的領導人或勞工自己，情緒均應保持穩定，不宜衝動，實不宜出之以暴力的手段，更不能因此而傷害到無辜的第三者。在國外經濟已高度開發工運已有輝煌歷史的國家，並非沒有抗爭、沒有罷工，但在抗爭與罷工時，大多能保持君子風度，即能保持情緒的穩定。遺憾的是，在目前我國的工運中，經常會出現情緒化的場面，即以最近遠東紡織公司新埔廠的糾紛而論，在整個過程中其推動並組織罷工的人，情緒即未能維持穩定，終於失去了社會的同情而使罷工事件失敗。當然其失敗除了情緒問題外，其程序的不合法，訴求目標的未能令人認同，抗爭方式的抵觸法律，亦為重要原因。

三、心態正常化

前曾提到，勞資雙方的利益有其一致處，亦有其衝突處，但無論其利益為一致或衝突，雙方之間的關係應屬夥友而非敵人。既屬夥友，在抗爭時應即能互相容忍，設法溝通，設法尋求出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。如屬敵人則非拚個你死我活，不將對方擊倒決不罷休。但如果擊倒了對方，自己的權益也就同時失去依附。因此在從事工運時心態必須正常。在我國工運中流行一句似是而非，但却傷力頗大的一句口號，即「能拚才能贏」。在每一次每一件抗爭中無不聽到這一句響亮的口號。領導喊這口號的人，彷彿要以此提高士氣，加強團結，有不達目的誓不罷休之意。事實上這一口號即充分反映心態不正常，缺乏溝通協調的誠意。要拚即是把對方當敵人看待，不打贏對方絕不終止，以這樣的心態抗爭，不是兩敗俱傷，便是根本無法達到目的，非逼得雇主關廠不可，這又豈是工運的本意？

四、抗爭理性化

抗爭既難避免，但抗爭必須合乎理性，抗爭若出以非理性的手段，縱然所追求的目標是合理的，亦因手段的不合理，易使旁人喪失了對所追求

目標的同情。爭取補發加班費是合理的，但以集體休假的名義，實行罷工，即不夠理性。為了要求修改工作規則也許是合理的，但集體圍堵工廠，既不許旁人上班，復不許運原料進廠、產品出廠，連午餐用的飯盒也不許送進去，這便是不夠理性的行為。如果吾人希望工運能發揮應有的功能，真能達成爭取並保障勞工的權益，則今後推動工運的人士，必須儘可能的在不得不抗爭時，維持理性的原則。

五、行動合法化

我國關於工運的有關法律雖不完備，但亦有適當的法律可以依循，如果法律的內容不夠周延或不能適應現代的需要，應設法加以修訂。如果尚無適當的法律可資依據，則應設法從速制定，而不應置法律於不顧，任意採取脫法甚至違法的行為去訴求。特別是有關於罷工行為，任何國家對於罷工事件，都有嚴格的法律規定，從糾紛的發生、談判、調解、調解不成，還有仲裁，仲裁不成，最後才能進行罷工。而罷工的程序及方式，同樣有法律的規定，不是說罷工就可以罷工的。而我國目前一有糾紛事件，尚未經過必要的處理程序，往往即以種種藉口，如集體休假、開會、而行罷工之實。正因行動不合法，難獲社會的同情，最後縱然勉強解決，亦難成為解決勞資糾紛的範例，此可視為我國工運的致命傷。因此吾人希望國內熱心推動工運者，能做到行動合法化，如此才能使我國工運走入坦途，才能對全國勞工同胞有真正的貢獻。

我國工運尚在萌芽並發展階段，為使工運對社會能有正面的貢獻，並真正對勞工同胞有所幫助，前述五項原則，吾人希望熱心推動工運的人能予認同。吾人亦希望每一勞工同胞能體認其意義，在參與工運時，能作為行動的主臬，則我國工運在未來會有輝煌的前途。

